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被　　告　穆頤真　　住○○市○區○○里00鄰○○○街00號
　　二樓(嘉義○○○○○○○○)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82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5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151元，及其中64,420元自民國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2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照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該在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的帳款。截至115年8月7日為止，被告累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72,151元（包含本金64,420元、利息6,940元、費用791元）之事實，據其提出帳單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為證，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刷卡方式、清償期限、利息、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江芳耀